

## 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州玖月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郑州玖月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)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的(项目名称)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郑州玖月汽车维修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郑州玖月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9日